

档案号	2014-XZ11-70037		
件号	37	责任者	院办
页数	18	保存期限	永久

大连科技学院文件

大科院发〔2014〕37号

关于印发《大连科技学院教师 工作量核算与酬金发放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

《大连科技学院教师工作量核算与酬金发放办法实施细则》
经学院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大连科技学院教师工作量核算与酬金发放办法实施细则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主题词：印发 工作量核算与酬金发放办法 实施细则 通知

发：院内各单位

大连科技学院

2014年4月30日印发

(共印20份)

大连科技学院教师 工作量核算与酬金发放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课程类别原则上根据各专业培养方案确定。基础课分公共基础课和学科（专业）基础课。一般，一级学科下的基础课或跨二级学科的基础课定为学科（专业）基础课，非专业课。

第二条 教师属于基础课教师还是专业课教师由所在系部认定，原则上按完成的教学量的比例多少划分。

第三条 科研积分超过额定科研分的部分不计入教师工作量

第四条 若科研积分未完成，可用教学工作量顶，且 1.5 个教学工作量顶 1 个科研积分；教学工作量没完成不能用科研积分顶。

第五条 新教师入职学期工作量不做硬性要求，第二学期开始正常考核教师工作量。入职学期完成的工作量减去额定工作量后为超工作量，给超工作量津贴。

第六条 女教师产假工作量减免计算标准： $\text{半学年额定工作量} / 19 * \text{当学期休假周数}$ 。

第二章 教学部分

第七条 理论课授课任务包含备课、讲授、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出题评卷等。

第八条 必修课按自然班数计算；重修课、选修课以 30 人为一班（按照参加

考试人数计算,不足 30 人计 1 个班), 余数超过 15 人按一个班计算, 不足 15 人不计; 体育课以教学班来计算。

第九条 开新课是指经教务处认定, 因专业建设需要首次对本校学生开设的课程; 晚间课指 9-10 节课, 公休日课指周六、周日上课。

第十条 含有实验的课程, 计划学时应减去实验学时后计算。

第十一条 用外(双)语进行教学的非外语课程的课程类型须经教务处组织专家认定; 外语授课不再计作开新课。

A 类: 全外语授课。使用外文教材, 板书、作业、考试命题及答题全部使用外文, 课堂用外语讲授比例达到 100%;

B 类: 双语授课。使用外文教材, 板书、作业、考试命题及答题全部使用外文, 课堂用外语讲授比例达到 50% 以上;

C 类: 使用外文教材, 板书、作业、考试命题及答题全部使用外文。

第十二条 专职教师每学期须监考 10 场, 每场按 2 教时计。全年工作量中需完成 40 教时监考工作量, 特殊情况由教务处审核认定。

第十三条 单独出卷、批卷工作量计算标准(单位: 元): $50+2 \times$ 试卷份数;
单独辅导讲课工作量计算标准:

$$\text{学分} \times [100 + (n-1) \times 20] \quad (1-5 \text{ 人})$$

$$\text{学分} \times 200 \quad (6 \text{ 人以上})$$

第十四条 工程训练工作量为 5 教时/班, 指导教师承担的主要工作是学生实训计划的拟定、协调和成绩管理等工作, 需全程跟班教学。

第十五条 因考研等特殊原因, 实践课需要单独进行时, 指导教师工作量计算标准(单位: 元):

$$\text{学分} \times [100 + (n-1) \times 20] \quad (1-5 \text{ 人})$$

学分×200

(6人以上)

第十六条 实验教学任务包含实验准备、讲解、过程指导、批改实验报告、考核等；独立开课的实验班为自然班，非独立开课的实验班不小于半个自然班。

第十七条 校内实习是指在校内实习基地或实验室实习；实习实训每周必须保证5天，每天必须保证6学时以上；一个教师同时只能指导一个班；文科学年论文每生按1.3教時計。

第十八条 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任务包含前期准备、过程指导、论文审阅、答辩评分等；周数是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毕业设计总周数。

第十九条 评阅一份毕业设计(论文)给1教时，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记录和资料整理等工作按每生1教時計。

第三章 科研部分

第二十条 科研工作量实行按学期核定、按人计算、分项计分、逐项累加的方法计算。个人每学期的科研工作量积分W由科技项目积分X、鉴定和专利成果积分C、论文、著作及艺术作品积分R和学术活动积分H合计构成，其计算公式为：

$$W=X+C+R+H$$

第二十一条 科技项目积分计算范围

1. 纵向项目：由各级政府部门批准立项的各类科技项目，市级及以上科技平台的开放基金课题以及院立课题等。以下两种情况均按纵向项目积分标准计算：

(1) 主持纵向项目：以学院为依托单位申报各级政府部门各类科技项目且获得批准的；以外单位为依托单位，学院教师作为主持人，立项批复或合同正本

中有学院名字（印章）并有经费转入的各级政府部门各类科技项目。

（2）参加纵向项目：学院为参加单位，主持人非学院教师，立项批复或合同正本中有学院名字（印章）和参加人名字（如学院有多名教师参加同一项目，排名靠前者或另立合同中规定为负责人的被视为项目负责人）并有经费转入的各级政府部门各类科技项目，视为参加纵向项目。

2. 横向项目：除纵向项目外的其它科技项目。

第二十二条 科技项目积分的计算

1. 例：我院××教师 2014 年 1 月签订一份合同，合同金额 20 万元，项目年限 3 年，2014 年底共到账金额 8 万元，工作积分比例 60%（承担工作量比例），同年 9 月获得主持辽宁省教育厅年度一般项目（科学技术类）1 项，项目年限 2 年，拨款金额 3 万元，工作积分比例 50%。则××教师的科技项目积分 X 计算如下：

$$X=20\times 8\times 60\%+60\times 3/2\times 50\%$$

2. 纵向项目级别认定标准见《大连科技学院纵向科技项目级别认定标准》。

3. 纵向项目在研时间依据批准部门正式批复或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确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结题，负责人需提前半年以书面申请形式报科技处审核，待上级部门批准后方可延期。

凡在科研任务书或科技项目合同规定期限后半年内未提交完整研究报告或鉴定材料的项目（由于客观原因，且经立项主管部门批准后除外），以未按期完成任务计。对未按期完成科技项目的课题组成员实行扣分，每延一年扣除该项目已得科技分的 20%。

4. 对于无拨款的纵向科技（教育）项目，采取一次性核定计分。

5. 对于“参加纵向项目”，项目负责人在确定项目参与个人工作积分比例时，

如另立合同约定项目组成员的，应按照合同约定成员名额进行比例分配；如未另立合同，应按照立项批复中我院实际参加教师名额进行比例分配。分配要求不变。

6. 学院科研机构和教师承接的横向科技项目依据在科技处登记、备案的合同及到款额计算工作量。

第二十三条 科技项目积分核定程序

每年6月和12月，由项目负责人填写《大连科技学院年度科技项目积分分配表》，经系（部）审核后，报科技处统一核定并计算。如有其他不明事宜，可参见《大连科技学院科技项目与经费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鉴定和专利成果积分计算范围

鉴定和专利成果：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的科技成果鉴定以及学院为专利权人和著作权人的专利、软件登记（持有专利不列入计算范围）。

第二十五条 鉴定和专利成果积分的计算

1. 例：我院××教师主持的××项目经过鉴定于2014年被评为国内先进水平，工作积分比例40%；同年作为专利负责人（已署名）获发明专利1项，工作积分比例50%。则××教师的鉴定和专利成果积分C计算如下：

$$C=50 \times 40\% + 80 \times 50\%$$

2. 项目鉴定成果参与个人的科研积分由项目负责人确定，分配比例与科技项目相同。

3. 专利成果已署名的发明人或设计人的工作积分由专利负责人确定，但专利负责人不低于40%，其他成员（包括学院学生和外单位人员）按照实际作出的创造性贡献确定，但不低于10%。

4. 鉴定和专利成果获得时间以“证书”标注时间为准。

第二十六条 鉴定和专利成果积分核定程序

科技处按照《大连科技学院成果管理办法》、《大连科技学院专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登记备案科技成果，项目鉴定/专利负责人在登记备案时提交《大连科技学院年度项目鉴定/专利成果积分分配表》，科技处直接对其进行计分。如有其他不明事宜，可参见《大连科技学院成果管理办法》和《大连科技学院专利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论文、著作及艺术作品积分计算范围

1. 论文、著作及艺术作品：在国际、国内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或国际、国内各级学术会议上正式发表的，第一作者署名为大连科技学院的学术论文和艺术作品（不属于纵/横向课题研究成果）以及在国内外出版机构正式出版的，主编/副主编署名为大连科技学院的学术著作（专著、编著、译著、工具书）和经学院正式立项的教材（讲义、指导书）等，诗歌、散文、小说等不列入计算范围。

2. 学院教师发表的学术论文和艺术作品必须署名大连科技学院（包括第一单位和非第一单位）。

（1）第一作者为本院学生，默认通讯作者（本院教师）或第二作者（如果未标明通讯作者且第二作者为本院教师）为第一作者。

（2）在外校攻读博士学位的教师、在职博士后及国内外访问学者，在读（或访问）期间发表的论文，第一作者为学院教师，第一署名单位为在读或访问单位，大连科技学院为第二署名单位的，比照第一作者第一署名单位计算科研工作量。

3. 学院教师担任主编/副主编出版的学术著作、教材等必须署名大连科技学院，担任参编的教师需要在作品中明确标注大连科技学院，未标注的需要由出版社或主著（主编）提供证明。学院教师担任参编参与外单位主编学术著作、教材（主编/副主编非学院教师），不列入积分计算范围。

第二十八条 论文、著作及艺术作品积分的计算

1. 例 1：我院××教师于 2013 年 8 月以大连科技学院第一作者身份发表一篇学术论文，第二作者非我院教师，2014 年 2 月该篇论文被 SCI 检索收录。则 2014 年度××教师的论文积分 R 为 140。

2. 例 2：我院教师甲于 2014 年 6 月以大连科技学院为署名单位出版一部 50 万字教材，其中主编 1 人，副主编 2 人（为我院教师乙和丙），参编 2 人（1 人为我院教师丁），每人各撰写 10 万字。则 2014 年度甲、乙、丙、丁的著作积分 R 计算如下：

$$R_{甲} = 4 \times 50 + 4.5 \times 10$$

$$R_{乙} = 2.5 \times 50 + 4.5 \times 10$$

$$R_{丙} = 4.5 \times 10$$

$$R_{丁} = 4.5 \times 10$$

3. 论文、著作及艺术品发表/出版时间

(1) 论文、艺术作品发表时间以学术刊物（或收藏册等）正式发行时间为准，检索收录论文以检索证明开具日期为准，待检论文原则上不计入科研积分，如作者确实要求计入科研积分，则视为放弃检索，隔年不予重复计算。

(2) 著作出版时间以版权页标注出版时间为准。

第二十九条 论文、著作及艺术作品积分核定程序

个人出版的著作、教材和发表的论文应于正式发表后 3 个月内到科技处登记，科技处以登记结果为依据进行计分。如有其他不明事宜，可参见《大连科技学院论著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学术活动积分核定程序

各单位负责审核本单位学术报告会的内容并于每月第一周的周三上报当月学术报告会的举办计划，举办报告会的个人于会前三天张贴“学术报告会海报”，

会后填写《学术报告会情况表》报科技处，科技处以此作为学术活动依据进行计分。

第三十一条 科研工作量核定结果的公示与提交

科技处每学期将科研工作量的核定结果在全院范围内公示三天，对核定结果有异议的，由本人在公示期内向科技处提出复核，公示期满后由科技处统一提交科研工作量核定结果。